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排水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排水計畫審查事項，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第三條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排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變更排水計畫者，其審查費額以變更部分所增、減計畫面積之絕對值計算。

前項變更部分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排水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計畫面積	收取費用 (單位：新臺幣)
一公頃以上至二公頃	二萬元
超過二公頃至五公頃	七萬五千元
超過五公頃至十公頃	十一萬元
超過十公頃至二十公頃	十五萬元
超過二十公頃至五十公頃	十八萬元
超過五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二十一萬元
超過一百公頃	二十五萬元
附註：水利局公告區域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開發利用行為、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經水利局認定有妨礙公共利益造成洪水災害之虞，應提排水計畫書送水利局審查者，其審查費額以一公頃計。	